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按第五章格式，须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）；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按第五章格式）；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格式自拟）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互联网新闻传播研判中心的2021-2023年南宁市青秀区互联网新闻传播研判中心广告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3年南宁市青秀区互联网新闻传播研判中心广告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广告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珠域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西珠域文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年9月18日

